

# 財團法人臺北市盛焜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
## 第二屆外籍配偶之子女獎學金申請條例辦法

115.01.09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資助並鼓勵外籍配偶之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，藉以實現優質教育之平等。

第二條 本獎項由【財團法人臺北市盛焜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】（以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

負責辦理，相關事宜依照本辦法執行。

### 第二章 申請資格

第三條 申請人須為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18歲以下，就讀於本國高中(職)。
2. 具備良好的學業成績(學期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)及品行端正(操行成績80分以上)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、家庭收入證明、學生證明、成績單等。

### 第三章 申請程序(電子傳送)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僅採用 e-mail 方式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區間為一學期共新台幣6,000元整，獲取資格者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第七條 申請者請將資料 e-mail 至 scholarship@shenyao.tw（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），申請日期截至115年04月10日為準。

第八條 請將申請表資料等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PDF檔（需能清楚辨識）上傳至 e-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戶口名簿（含地址頁）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2. 歷年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親筆撰寫申請理由說明：包含申請獎學金之原因與動機、根據你個人經驗在生活或學習上，是否因外配子女身份而有不平等的狀況發生、並敘述對於SDG中所倡議的「Quality Education」或「Reduce Inequality」，請擇一說明其內涵與你個人的看法。

4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）、外籍配偶之子女身分證明。
5. 親簽本會個資告知事項。

第九條 本獎學金獲獎者將以e-mail通知公告，並說明獎學金發放細節。

#### 第四章 獎學金範圍與金額

第十條 獎學金包括：

1. 獎學金新台幣6,000元，旨在資助學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，共計20名。

第十一條 獎學金金額及其發放方式由審核委員會判定，並依照申請者需求和可用預算彈性調整。

#### 第五章 監督與管理

第十二條 獎學金獲獎者需遵守獎學金指定用途，如有違規行為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
第十三條 獎學金使用與管理由專責委員會監督，並進行定期審核。

##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由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後施行，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補充說明。

# 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堉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
## 外籍配偶之子女獎學金 申請書

姓名：		就讀學校/年級：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
E-mail：			生日(西元年/月/日)：		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：	
家庭其他成員	編號	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/學校名稱	年收入(新臺幣)： 元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經濟情況	一、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無貸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有貸款；每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 三、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再填寫下方地點、時數、薪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讀地點_____，每月時數約：_____小時，每月約_____元。	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 (GPA)	操行成績 (GPA)	學期/學 年 排名	佔全班 百分比	獎懲紀錄 證明書 (附者請打勾)	注意： 1. 外籍配偶子女身份證明、家庭收入證明、學生證明與學期成績單為獎學金申請必要附件，請以彩色整頁掃描PDF檔形式寄送至設獎單位，以利後續審查程序進行。 2. 若有特殊事蹟相關證明或任何附加文件，請以電子檔附件的形式，寄送至設獎單位。 3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以e-mail形式聯繫設獎單位。 <a href="mailto:scholarship@shenyao.tw">scholarship@shenyao.tw</a>
上學期						
下學期						
GPA 平均						

•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與動機：

•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。申請人親簽：\_\_\_\_\_

• 請分享根據你個人經驗在生活或學習上，是否因外配子女身份而有不平等的狀況發生？

若有，你是如何對應？

- 對於 SDG 中所倡議的「Quality Education」或「Reduce Inequality」，請擇一說明其內涵與你個人的看法。

- 審查委員評鑑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  
(個資告知事項)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申請獎學金者的權益,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,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,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!

壹、告知內容:

- 一、蒐集單位: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:為申請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三、資料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、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:本會存續期間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:本會所在國國境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:提供作為本會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、分析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: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會暨相關基金會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,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,

謹至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
申請人姓名: (親簽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